新疆博湖县财政局文件

博财建〔2020〕6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:

按照《中央直达资金相关情况要求》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资环建〔2020〕90号)和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巴财建〔2020〕135号)，现下达你单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425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具体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503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:“39999其他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:“59999其他支出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过程监测，资金标识为“02中央参

照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根据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，按照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0〕10号)的工作原则及绩效监控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绩效监控(附件2)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，做好绩效监控，汇总财政局上报的情况。年终，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自评报告，报送财政局(农财股)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)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1：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

附件2：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0年12月27日

博湖县财政局　　2020年12月27日印发

附件1-1：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（生态护林员补助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、人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资金	续聘人数
	巴州	**312**	312
1	若羌县	60	60
2	博湖县	252	252

附件1-2: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（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、公里

序号	建设单位	总计	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				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								草原管护员		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	备注
			小计		半免耕补播改良		小计		鼠害防治		虫害防治		毒害草治理试点		人数（名）	资金		
			面积	金额	面积	金额	面积	金额	面积	金额	面积	金额	面积	金额				
5	博湖县	173	0.5	150	0.5	150	6	23	1	3	5	20						

附件2-1：

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)绩效目标表

<table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</td></tr>
<tr><td>专项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</td></tr>
<tr><td>省级财政部门</td><td>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</td><td colspan="2">省级主管部门</td><td>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</td></tr>
<tr><td>地州财政部门</td><td>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</td><td colspan="2">地州主管部门</td><td>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</td></tr>
<tr><td>具体实施单位</td><td colspan="4">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资金情况（万元）</td><td>年度金额</td><td colspan="3">173</td></tr>
<tr><td>其中：中央补助</td><td colspan="3">173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资金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年度总体目标</td><td colspan="4">目标1：生态状况得到优化提高，通过补播草种，草原草类种类增加1-2种；
目标2：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任务，完成补播改良0.5万亩，蝗虫防治5万亩，湖滨草场鼠害防治1万亩，草原虫、鼠害得到有效治理，草原产草量得到提高，草原载畜量得到提高；
目标3：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；
目标4：档案管理规范；
目标5：资金使用规范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3">绩效指标</td><td>一级指标</td><td>二级指标</td><td>三级指标</td><td>指标值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产出指标</td><td rowspan="3">数量指标</td><td>半免耕补播改良面积（万亩）</td><td>0.5</td></tr>
<tr><td>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—鼠害（万亩）</td><td>1</td></tr>
<tr><td>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—虫害（万亩）</td><td>5</td></tr>
<tr><td>质量指标</td><td>实施方案合格率（%）</td><td>≥95%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成本指标</td><td>半免耕补播改良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</td><td>300</td></tr>
<tr><td>草原有害生物防治—鼠害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</td><td>3</td></tr>
<tr><td>草原有害生物防治—虫害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</td><td>4</td></tr>
<tr><td>时效指标</td><td>项目完成时限</td><td>2021年12月31日前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效益指标</td><td>生态效益指标</td><td>退化草原治理达到一定成效</td><td>有一定效果</td></tr>
<tr><td>可持续影响指标</td><td>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</td><td>显著</td></tr>
<tr><td>满意度指标</td><td>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</td><td>受益牧民满意度（%）</td><td>≥80%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2-2：

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)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1年博湖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		
专项名称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地州财政部门	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	地州主管部门	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
具体实施单位	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252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252	
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252名生态护林员选聘（续聘）工作，原则上每人每年按1万元进行补助。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，使林业在扶贫攻坚中的特殊优势得以充分显现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年增收1万元，有效促进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。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生态护林员选聘（续聘）人数（人）	252
			指标:2：开展岗前培训次数（次）	≥2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生态护林员选聘建档立卡贫困户率	≤98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（元/人/年）	10000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完成选聘工作时限	2021年11月1日
	指效标益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生态环境管护效果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农民群众对生态护林员开展的管护工作满意度	≥80%